

Opuz v. Turkey

(生命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9/6/09 之判決*

案號：33401/02

李怡俐** 節譯

判決要旨

任何人的生命權應受法律的保護。生命權的保護不僅是國家要防止對生命的意圖與不法侵害，同時也要積極地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人民的權利。當國家疏於該積極性義務時，便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之虞。除了生命權的保障外，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亦保護任何人有不得被施加酷刑或受非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特別是弱勢的個體如婦女或小孩，有權利要求政府保護使其免受來自公領域或私領域的暴力。而當國家未盡相當努力防止人民受暴力攻擊或虐待時，即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虞。此外，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保障人民不能因如性別，種族等因為而受歧視。當政府無法採取適當措施回應人民因性別，種族等因素所受之歧視時，亦有違反第 14 條之虞。本案原告與其母親長期遭受前夫之暴力攻擊，甚而原告母親遭到前夫暴力攻擊致死。歐洲人權法院在本案中檢討土耳其政府在家暴案件中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最後，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決土耳其政府違反保護婦女免於家暴的義務。這也是歐洲人權法院第一次將以性別為基礎的暴力視為是一種歧視。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生命權、第 3 條免於酷刑的權利、第 14 條公平審判的權利

事 實

程序

1. 本案源於土耳其國民，Nahide Opuz 太太，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規定，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對土耳其政府的訴訟案(案號: no. 33401/02)。訴訟案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提出。

2. 原告(applicant)是由在迪亞巴克爾市執業的律師，M. Bestas 先生所代表。土耳其政府(以下縮寫成政府)則是由其官員所代表。

3. 原告特別指控，政府未能保護其與其母親免於家暴，該家暴已經造成其母親的死亡與其自身非人道的待遇。

4. 2006 年 10 月 28 日，法院決定發訴訟通知書給政府。在公約第 29 條第 3 款的規定下，法院決定要檢視原告案件的實體內容與其可接近性。

5. 第三人的評論是來自國際人權法律保護中心，其是受法院院長所託參與本案程序(歐洲人權公約第 36 條第 2 項和法院規則第 44 條第 2 項)。政府回覆這些評論(法院規則第 44 條第 5 項)。

6. 有關可接近性與案件實體的公聽會於 2008 年 10 月 7 日在聖特拉斯堡人權大樓公開舉行。

案情緣由

7. 原告於 1972 年出生並居住在迪亞巴克爾市。

8. 原告的母親於一場宗教儀式中嫁給了 A.O. 先生。1990 年，原告和 H.O., A. O. 的兒子開始發展關係並且開始生活在一起。在 1995 年 11 月 12 日，他們正式結婚。在 1993 年、1994 年及 1996 年，他們生下了三名小孩。原告和 H.O. 在其關係的開始就發生激烈地爭吵。政府對以下事實並無異議。

1. H. O. 和 A.O. 對原告及其母親的第一次攻擊

9. 原告和其母親在 1995 年 4 月 10 日向迪亞巴克爾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起告訴，指控 H.O. 及 A. O. 曾向其索取金錢，並且毆打與威脅殺害他們。他們也指控 H. O. 及他的父親想帶其他男性回家。

10. 在同一天，原告和其母親被醫生檢查身體。原告的健康報告顯示原告身體有瘀傷，她的左眉出血且腫脹和頸部有指甲的刮痕。原告母親的醫療報告也顯示其身上有瘀傷且腫脹。1995 年 4 月 20 日關鍵性的報告證實了第一份報告的結果且指出系爭的傷勢足讓原告及其母親無法工作五天。

11. 1995 年 4 月 25 日，因死亡威脅和身體實際的傷害公訴檢察官起訴 H.O. 及 A.O.。在 1995 年 6 月 15 日，迪亞巴克爾第一治安法院停止了該攻擊的案件，當原告和其母親撤回其告訴，因此依據刑法第 456 條第 4 項的程序規定移交該案件。

12. 1995 年 9 月 11 日，因為缺乏證據，第二治安法院也宣判被告所為的死亡威脅為無罪，且再度停止審理攻擊案件，因為其先前已被第一治安法院聽審過。

2. H.O.對原告的第二次攻擊

13. 1996年4月11日，在一次爭吵中，H.O.非常嚴重地毆打原告。該醫療報告顯示原告右眼有表面出血、右耳出血與左肩及後背出血。該報告的結論顯示原告的傷害足以危害其生命。同一天，在檢察官要求與法官的裁決下，H.O.在拘留中被還押。

14. 1996年4月12日，檢察官向刑事法院提出起訴狀，依據刑法第456條第2項和第457條第1項控告H.O.加重身體傷害罪。

15. 在1996年4月15日，H.O.向第一治安法院的院長提交了一份請願書，要求釋放候審。其解釋在與妻子的爭吵中，其非常生氣且拍打了妻子兩、三次。然後其在醫院工作的岳母，取得其妻的醫療報告而該報告造成其無理由的拘留。他陳述其不想失去家庭和事業，他對毆打妻子一事感到懊悔。

16. 1996年4月16日，第二治安法院駁回H.O.釋放候審的請求，並決定其審前拘留應繼續進行。

17. 在1996年5月14日的聽證會上，原告重述其告訴。在考慮犯罪的性質及原告已完全恢復健康的事實後，檢察官要求H.O.可被釋放候審。因此，法院釋放H.O.。

18. 在1996年6月13日的聽證會上，原告撤回了她的告訴，其陳述她和她的丈夫已可和平共處。

19. 1996年7月18日，法院發現這是刑法第456條第4項所規定的罪行，而該罪訴訟程序的進行需要原告的告訴。法院停止該案的理由是原告撤回了她的告訴。

3. *H.O.對原告和其母親的第三次攻擊*

20. 1998年2月5日，原告、其母親，其姐姐和H.O.發生爭吵，在爭吵過程中，H.O.用剪刀劃傷原告。原告和其母親皆有受傷。其醫療報告證明該傷勢使他們各自無法工作七天，三天及五天。

21. 1998年3月6日，檢察官決定不起訴此一事件中的任何人。其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起訴H.O.與剪刀攻擊事件的關聯，而其他罪行如電池及財產損失屬於私法的訴訟，本案並無任何公共利益。

22. 原告和她的母親待在一起。

4. *H.O.對原告及其母親的第四次攻擊；威脅及攻擊(用車輛)導致了離婚訴訟的開啟*

23. 1998年3月4日，H.O.開車衝撞原告和其母親。原告的母親被發現受有危及生命的傷害。在警察局，H.O.堅稱該事件是個意外。他只希望讓原告和她的母親搭其便車，在她們繼續行走前，她們拒絕了他。之後她們被拋在車子前方。原告的母親控訴H.O.告訴他們坐進他的車，他會殺死她們如果他們拒絕的話。因為他們不想進入汽車，便開始逃開，H.O.開車撞向原告，原告倒地。當原告母親試圖幫助其女兒時，H.O.倒車並撞向原告母親。原告母親在醫院再度恢復意識。在其向警方陳述的說法中，原告證實了其母的陳述和指控其先生試圖用車殺害她們。

24. 1998年3月5日，迪亞巴克爾治安法院的獨任法官還押H.O.。

25. 1998年3月19日公訴檢察官在迪亞巴克爾第三刑事法院對H.O.提起了刑事程序，因為其作出死亡威脅及造成被害人嚴重的身體傷害。同一天，醫療所提交了一份指出原告膝蓋上擦傷的醫療報告。該報告的結論是原告的傷勢使其無法工作五天。

26. 1998年3月20日，原告對H.O.提出離婚訴訟，基於他們之間有嚴重的分歧。她控訴，其丈夫逃避其作為丈夫及父親的責任。他虐待她，就如醫療報告所證明。她也控訴，她的丈夫曾帶其他女性回家。原告提出說她後來放棄了離婚的案件是肇因於其夫的威脅及壓力。

27. 1998年4月2日，原告和她的母親向迪亞巴克爾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出請願，要求政府對H.O.和其父親後續的死亡威脅採取保護性的措施。

28. 1998年4月2日及3日，警察對原告、其母、其哥哥和嫂子，以及H.O.與他的父親錄取口供。原告和其母親提到，H.O.曾試圖用車殺害他們，他曾用殺人威脅她們如果原告沒有回到H.O.身邊。他們指出原告已經開始辦理離婚手續且其不想回去及H.O.生活。原告兄弟和其嫂子指控原告是受到其母的勸阻而不回到她丈夫身邊，他們對H.O.與其父親的威脅一無所知。H.O.辯稱，他唯一的意圖是讓其家人生活一起，但其岳母阻擾此事。他還聲稱，他也指控其曾向原告的兄弟和家族長老尋求幫助，但卻無濟於事。他堅稱他從來沒有威脅原告或她的母親，他們的指控是對其的惡意中傷。H.O.的父親堅稱原告的母亲希望她的女兒及H.O.離婚並和別人結婚。

29. 迪亞巴克爾安全局的法律秩序部主任在1998年4月3日報告中通知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有關原告及其母親所提指控的

調查結果。其結論是原告已離開她的丈夫並與她的母親一起生活。H.O. 希望其妻返回其身邊的要求已被原告母親所拒絕且其侮辱 H.O. 且聲稱 H.O. 曾對其作出死亡的威脅。因為 H.O. 衝撞岳母一事，H.O. 在監獄中待了 25 天，隨後被釋放，並請求許多調解人說服他的妻子回家。但是，原告母親並未讓原告回到 H.O. 身邊。雙方互相威脅彼此。此外，為了報復其前夫，母親希望其女兒可以和 H.O. 分開，其不斷作出中傷 H.O. 的指控並且“浪費”安全人員的時間。

30. 1998 年 4 月 14 日，迪亞巴克爾首席公訴檢察官起訴 H.O. 和他的父親，指控他們對原告和其母親作出死亡威脅，而此違反刑法第 188 條第 1 項。

31. 1998 年 4 月 30 日，迪亞巴克爾刑事法院釋放 H.O. 候審。它隨後宣布其對本案無管轄權且分送案件給迪亞巴克爾巡迴法院。

32. 1998 年 5 月 11 日，巡迴法院將本案罪行列為意圖謀殺。在 1998 年 7 月 9 日的聽證會上，H.O. 重申該事故是個意外，當其移動汽車時，車門被打開且不小心撞到原告。原告和她的母親證實了 H.O. 的陳述且稱其不再希望繼續該訴訟。

33. 1998 年 6 月 23 日，巡迴法院就死亡威脅的控訴宣告 H.O. 和其父親無罪，因為缺乏足夠的證據。法院指出，被控者否認所有的指控加上原告撤回訴訟。原告再度與 H.O. 生活在一起。

34. 1998 年 7 月 9 日，原告的母親拿到另一份醫療檢查，該檢查發現其傷勢並無生命危險但卻足讓她無法工作二十五天。

35. 在 1998 年 10 月 8 日的聽證會上，原告和其母親撤回告訴。他們說車門被打開且 H.O. 是不小心撞傷他們。當被問及到她們對 H.O. 的告訴時，原告和其母親說她們和 H.O 起了爭吵且他們是在盛怒下作出那些指控。

36. 1998 年 11 月 17 日，迪亞巴克爾巡迴法院認為本案應該停止進行，就被告罪行的部份，因為原告已撤回她的告訴。但是法院決定，雖然原告的母親也撤回其告訴，H.O. 仍然應被判刑，由於原告和其母親傷勢比較嚴重。隨後，法院判處 H.O. 三個月的有期徒刑及罰款；監禁後來被改判為罰款。

5 H. O. 對原告的第五次攻擊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37. 2001 年 10 月 29 日，原告探望她的母親。稍晚時，H.O. 去電要求原告回家。原告擔心她的丈夫再次用暴力對待她，便向母親說“這個人將會把我撕成脆片！”原告的母親鼓勵原告和孩子回家。45 分鐘後，其中一個孩子回來說他的父親刺傷他的母親。原告的母親趕至原告家。她看到原告躺在地上流血。在鄰居幫助下，她將原告送上計程車並送至迪亞巴克爾國家醫院。醫院告訴她原告傷勢很嚴重，要她轉院到有更好設備的迪克大學醫院。醫療報告指出了在原告身體的不同部位上有 7 個刀傷。然而，這並非危及生命的傷勢。

38. 同一天約 11 時 30 分，H.O. 前往警局。警方沒收該事故中其所使用的刀子。H.O. 堅稱他的妻子及孩子仍然不在家當其六點鐘回到家時，他曾去電並要求他們回來。在他們的回來途中，他問原告，“你為什麼外面遊蕩？為什麼不煮任何東西給我？”原告回答說：“我們在我母親家吃飯”，並帶給他一盤水果。他們繼續爭吵。他告訴她，“你為什麼你要如此頻繁地到你母親家裡？不要太常去，留在家裡照顧孩子！”爭吵變得激烈。原告

用叉子攻擊他。他們開始打架，在打架的過程中，他失去了控制，抓起水果刀刺傷她，他不記得多久。他聲稱，他的妻子比他強壯，以至於他不得不作出反應當妻子攻擊他時。他補充說，他的妻子不是個壞人，他們曾和平地生活直到兩年前。然而，當原告的母亲開始干涉他們的婚姻，她們開始吵架。他說，他後悔他對原告所做的一切。當其口供被製作後，H.O.即被釋放。

39. 2001年10月31日，原告母親的律師向迪亞巴克爾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提出請願訴。在她的請願書中，提到原告的母亲曾告訴她，五年前H.O.即非常嚴重地毆打她的女兒，在其被逮捕和拘留後。然而，在第一次聽證會上他被釋放。該律師堅稱她的客戶和原告被迫撤回他們的告訴是因為來自H.O.不斷的死亡威脅和壓力。她更進一步提到H.O.正參與拐賣婦女的傳聞。最後，她提到1998年3月4日的事件，其爭論在如此嚴重的事件後，在道德上H.O.被釋放是有害的，並要求他還押被拘留。

40. 2001年11月2日，原告律師就迪克醫院的醫療報告向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出異議，該醫院的結論是原告的傷勢並無危害生命。該律師要求一份新的醫療檢查。

41. 2001年11月9日，原告向迪亞巴克爾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交了一份請願書，其告訴在爭吵後其曾多次被H.O.刺傷。其要求公訴檢察官送她至法醫研究所進行新的醫療檢查。

42. 2001年11月8日在迪亞巴克爾檢察官的指示下，原告在法醫研究所進行了新的醫療檢驗，法醫發現在左手腕處有剪刀造成的傷口（3公分長），左臀的傷口（5公分深），另外左臀有2公分深的傷口與左膝上方也有傷口。他認為，這些傷勢沒有生命危險，但會讓原告無法工作七天。

43.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公訴檢察官向迪亞巴克爾治安法院提出新的指控，指控 H.O. 使用刀子的攻擊行為違反了刑法第 456 條第 4 項及第 457 條第 1 項。

44. 因 2002 年 5 月 23 日的刑事命令，迪亞巴克爾第二治安法院就 H.O. 對原告的攻擊處以 839,957,040 土耳其里拉的罰鍰。法院判決 H.O. 可以以八個分期付款支付該罰鍰。

6. H.O. 威脅原告第六個事件

45. 2001 年 11 月 14 日，原告向迪亞巴克爾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出刑事告訴，指控 H.O. 曾威脅她。

46. 2002 年 3 月 11 日檢察官認為沒有具體的證據可起訴 H.O.，除了原告的指控外。

7. 原告的母親向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出告訴指控 H.O. 及 AO 對其做出死亡威脅

47. 2001 年 11 月 19 日，原告的母親向公訴檢察官提出告訴。在其請願書中，她提到，H.O.、AO 與他們的親戚一直威脅她和她的女兒。特別是，H.O. 告訴她，“我會殺了你，你的孩子和所有的家人！”他還騷擾她與攜帶刀子及槍械遊蕩在他的地產處並且侵入她的隱私。她認為，H.O. 應負法律責任假如她及她的家人發生意外時。她還提到 2001 年 10 月 29 日的事件，當原告被 H.O. 刺傷時（見上文）。為回應此請願書，在 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訴檢察官向迪亞巴克爾安全部寫信，並要求他們向告訴人和 H.O. 錄取口供，並且向其提出調查報告。

48. 同時，2001 年 12 月 14 日原告再度向迪亞巴克爾民事法

院提出離婚訴訟。

49. 2001年12月23日，就原告的母親指控警方向H.O.錄取口供。他否認對他的指控，並聲稱他的岳母干涉了他的婚姻和影響了他的妻子將其帶入一個不道德的生活，並對他作出威脅。在2001年1月5日，警方進一步向原告的母親錄取了口供。她聲稱，H.O.每天都到她家門口，秀出刀子或短槍，並用死亡來威脅她，她的女兒和孫子。

50. 在2002年1月10日，因其作出死亡威脅，H.O.被控違反刑法第191條第1項。

51. 2002年2月27日，原告的母親向迪亞巴克爾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另一份請願書。她堅稱，H.O.的威脅變得更加劇烈。H.O.夥同他的朋友，不斷地騷擾她、威脅她，在電話中詛咒她。她提到她的生活處在立即危險中並要求警方錄音她的通話，並對H.O.採取行動。在同一天，檢察官辦公室指示在迪亞巴克爾的土耳其電信理事會向其辦公室提交在下個月撥打到原告母親電話的所有號碼。在沒有回應下，公訴檢察官在2002年4月3日重新提出他的要求。

52. 2002年4月16日，迪亞巴克爾治安法院庭訊H.O.有關其對岳母的攻擊。他反覆證稱他已經向警方錄製口供，並強調其不希望他的妻子探望母親，因為他的岳母一直追求一種不道德的生活。

8. H.O.殺害了原告的母親

53. 自2001年10月29日事件後，原告一直與其母親生活在一起。

54. 在某個不特定的日子，原告的母親和運輸公司約定將搬動她的家具至伊茲密爾。H.O. 得知此事並叫囂「無論你去哪裡，我將找到並且殺害你！」儘管有此威脅，2002年3月11日家具仍被裝載至運輸公司的輕型貨車。輕型貨車在公司轉運中心和住家間進行了兩次的運送。在第三次運送時，原告的母親詢問司機可否載其至轉運中心。她坐在司機旁邊的前座。在途中，計程車超前了輕型貨車並且開始發出訊號。貨車司機以為計程車司機要向詢問地址，便停下車。H.O. 從計程車內衝出。他打開了原告母親前坐的門並叫喊，「你要帶家具去哪裡？」且射擊她。原告的母親立刻被殺且死去。

9. 針對H.O.的刑事程序

55. 2002年3月13日，迪亞巴克爾公訴檢察官向迪亞巴克爾巡迴法院提出指控，控訴H.O.的意圖殺害行為違反了刑法第449條第1項。

56. 在他對警察、檢察官和法院的聲明中，H.O.聲稱他殺害原告母親是因為她誘導他的妻子走向邪惡生活，就像她自己一樣並要從其身旁帶走他的妻子和孩子。他進一步控訴，事件那天，當他問原告母親要將家具帶去何處和他妻子下落時，原告母親回稱「F……我將帶走您的妻子並且賣掉[她]」。他說為了他的名譽及孩子，他失控且殺害她。

57. 在2008年3月26日的終局判決中，迪亞巴克爾巡迴法院判H.O.謀殺罪及違法持有槍枝罪。法院判其無期徒刑。但考量到被告是因受死者刺激且已認罪與審判期間其犯行良好等事實，法院減免原罪，從無期徒刑改為15年又10個月的有期徒刑並且處180元土耳其里拉的罰鍰。因前審羈押的時間與該案件即將上訴，

法院釋放了 H.O.。

58. 上訴程序仍擱置在最高法院。

10. H. O. 被釋放後的後續發展

59. 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請願書中，為了提交給迪亞巴克爾首席公訴檢察官，原告向伊茲密爾 Kemalpaşa 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起刑事告訴，並請求政府採取措施保護她的生活。她陳述，其前夫 H.O. 已從監獄被釋放並在 4 月初時去找其在迪亞巴克爾市工地工作的男友 M.M. 並且詢問她的下落。因為 M.M. 拒絕透露她的地址，H.O. 威脅他並且告訴他會殺害他和原告。原告聲稱 H.O. 已殺害她的母親，其將會毫不猶豫地殺害她。其已不斷地變更其地址如此 H.O. 才無法找到她。最後，她在請願書上表明要求檢方保密她的地址，保密其男友的姓名並且如果有任何發生在她或她的親戚身上不幸的事情 H.O. 都要負責。

60. 2008 年 5 月 14 日，原告訴訟代理人通知法院原告的丈夫已從監獄被釋放，且再度威脅原告。訴訟代理人抱怨政府並無採取任何保護措施儘管原告已向其要求。因此，其請求法院要求政府提供足夠的保護。

61. 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信中，歐洲人權法院秘書處將原告的要求轉達給政府並請其告知法院其所曾經採取過的措施。

62. 2008 年 5 月 26 日，國際法律與關係部的主任連同法務部傳真了一份信件給迪亞巴克爾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是有關原告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的事情。該主任通知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原告本院前所候審的案件，並且要求檢察官提供 H.O. 判刑的執行狀況，與原告在伊茲密爾向 Kemalpaşa 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

室提起刑事告訴的狀態，與保護原告生活所採取的措施。

63. 同日，一名從迪亞巴克爾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來的法院寫信迪亞巴克爾州長辦公室並要求他採取行動保護原告生活。

64. 從 2008 年 5 月 28 日迪亞巴克爾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給迪亞巴克爾 Şehitler 中央警察主任的信中，檢察官(A.E.)要求警察傳喚 H.O. 到其辦公室進行調查。

65. 2008 年 5 月 29 日 A.E 訊問 H.O. 有關原告所提起的告訴。H.O. 否認其威脅原告的指控並聲稱原告的指控是為了不讓他從監獄中被釋放。其聲稱對原告並無任何怨懟且其心力都投入在他的家庭和小孩上。

66. 2008 年 6 月 3 日 A.E. 向原告男友 M.M. 錄取口供。M.M. 聲稱 H.O. 打電話給他並且要求他提供原告的地址，也告訴他將會殺害原告。M.M. 沒有遇到 H.O. 也沒有對 H.O. 提起刑事告訴。但他打電話給原告並告知她 H.O. 的威脅。

67. 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的信中，政府告知法院原告的丈夫尚未服刑，但在上訴程序中被釋放是為了避免超過前審羈押所容許的限制。他們也陳述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及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已經被通知原告已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且已被指示要採取預防性措施來保護原告。

68. 最後，2008 年 11 月 14 日原告訴訟代理人告知法院原告的生活處在立即的危險之中因為政府尚未採取措施保護原告免於前夫的騷擾。歐洲人權法院秘書處於同一天將信轉達給政府，要求他們提供他們曾採取措施保護原告的資訊。

69. 2008 年 11 月 21 日，政府通知法院內國的警政單位已採取特定措施保護原告免於前夫的騷擾。特別的是，原告前夫的相片和指紋已發布給該區域的警察機關便於其逮捕他，如果他出現在原告住居處時。警察也詢問了原告對其丈夫的控訴。原告聲稱在過去一個半月內已無遭受到前夫的威脅。

II. 相關國內法與法律施行現況

A. 國內法與實行現況

70. 本案例中司法機構所仰賴的內國法律條文如下：

I. 刑法

第 188 條

「使用武力或威脅強迫他人行為或不行為某事或在不獲後者同意從事某事者……將被處 6 個月內到 1 年的有期徒刑與科處 1 千到 3 千里拉不等的罰鍰……」

第 191 條第 1 項

「除在法律所規定情形外，以嚴重與不正傷害威脅他人者，將被處以 6 個月的有期徒刑。」

第 449 條

「如果殺人行為是：

- a. 殺害妻子、丈夫、姐妹或者兄弟、養母、養子女、繼母、繼父、繼子女、公公、婆婆、女婿或者兒媳……殺人者將被處以無期徒刑……」

「在生理上虐待她人或損害其福利或造成大腦損傷者，無須意圖謀殺，被處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為對受害者的生命造成危險或對某種器官或是感覺造成持續的弱化或導致在言語上的永久障礙或對面容造成永久性的傷害或者造成長達 20 天或更多天生理或精神上的疾病或者阻擾[受害者]繼續正常工作長達 20 天或是更多天，違者將被處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假若行動沒有導致任何病症或未阻擾[受害者]繼續其正常工作或情況未持續超過 10 天者，違者將被處 2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重罰 1 萬 2 千到 15 萬里拉的罰鍰，如果受傷者提起告訴的話……」

第 457 條

「假若第 456 條所犯之行為是侵犯第 449 條所規定之對象或所犯之行為是暗藏或是可見武器或有害化學製品時所造成時，加重原主刑至 3 分之 1 到 2 分之 1。」

第 460 條

「第 456 條及第 459 條所提之情況，起訴是根據告訴的提起(受害者)假如告訴人在終局判決確定前放棄該告訴，公訴程序將被終止。」

2. 家庭保護行動(法案編號 4320，1998 年 1 月 14 日)

第 1 章

「假若居住同一屋簷下的配偶或孩子或者其他庭成員遭受家庭暴力及假如處理該民事案件的治安法院經由民眾或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通知時，法官在考量事件本質後，即可依其職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單一或是多樣措施。其可命令犯罪的配偶：

- (a) 不得再對其配偶或孩子(或居在同一屋簷下的其他家庭成員)施以暴力或是威脅的行為，

- (b) 離開共居處並讓出該處給配偶和孩子，或者不得接近配偶和孩子所居住的地方或是工作場所，
- (c) 不得損壞配偶的財產(或小孩或居在同一屋簷下的其他家庭成員)，
- (d) 不得透過通訊設備打擾配偶或孩子(居在同一屋簷下的其他家庭成員)，
- (e) 應對執法人員交出任何武器或相似的器具，
- (f) 不得靠近共居處，當其在酒精或其他有毒物質影響下，或是不得在共居處使用該物品。

上述的措施應在不超出 6 個月期間內被運用。在此命令下，犯罪的配偶應該被告示，當其未能遵守該措施時，將被逮捕且處一定刑期的有期徒刑。考慮到受害者的生活水平，法官可命令暫時維繫生活的費用。依據第 1 章所提出的申請不需繳交訴訟費」。

第 2 章

「法院應將保護令轉交公訴檢察官。公訴檢察官應藉由執法機關監督該命令的落實。在未能遵守命令的情況下，無須受害者未提出要求，執法機關應該主動調查，且立即將相關文件繳交公訴檢察官。公訴檢察官應對未能遵守該命令的配偶向治安法院提出控訴。該案聽證會的地點與費用應該依照 3005 號法案的規定與在 *flagrante delicto* 案件中的程序。即使系爭的行為構成個別的犯罪，未遵守該保護令的配偶也將被處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3. 2008 年 3 月 1 日的家庭保護法施行細則

71. 旨在落實 4320 號法案的細則，是為了保護家暴中的家庭成員，列出了保護受暴力家庭成員的措施及這些措施所適用的程序及原則。

B. 相關國際法與比較法律的實行現況

1. 聯合國對家庭暴力和婦女受歧視的立場

7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79 年聯合國大會上通過且土耳其政府於 1986 年 1 月 19 日批准該公約。

7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將對婦女的歧視定義為「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及基本自由」。

有關會員國義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規定如下：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7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嚴重禁止婦女在平等基礎上與男人一樣享受權利及自由的歧

視」，因此為第 1 條所禁止。在基於性別的暴力的一般歸類中，委員會納入了「私人行動」與「家庭暴力」所造成的暴力行為。因此，基於性別的暴力引發了國家義務。第 19 號一般建議書提出義務的清單。包括國家有採取所有法律與其他措施足以保護婦女免於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義務包括刑事制裁、民事救濟和和保護婦女免於一切暴力的賠償條文。委員會在土耳其的定期國家報告中重申，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是一種歧視的形式。

75. 此外，在其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書中認為：

「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因為是女人而對之施加暴力，或女人受害比例特大。包括施加身體的、心理的或性的傷害或痛苦、威脅施加這類行動、壓制及其他剝奪自由行動。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歐洲人權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依照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

這些權利及自由包含：……

條文 2 (f)，5 及 10 (c)

11. 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者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這種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脅迫，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強迫婚姻、嫁妝謀殺、強酸攻擊、女性割禮等等。這類偏見及作法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受、行使及知曉人權與基本自由。雖然這項評論意見主要針對實際發生或威脅進行的暴力，但這些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的後果助成婦女的從屬地位，使她們很少參與政治、受教育不多、技術水平低下及很少工作機會。」

76. 在 *A. T. v. Hungary* 案中，原告控訴其丈夫虐待且威脅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要求匈牙利政府採取措施確保原告與其家庭成員生理與心理上的完整性，同時確保可以提供原告一個安全之所與其小孩生活在一起，且其可以得到小孩照護的支持，法律的協助與符合其權利受害比例的補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也在保護婦女免於家暴的議題上對土耳其政府提出數項建議案，例如建立有效的調查，法律與司法的程序與增加對待與支持的資源。

77. 在 *Fatma Yidirim v. Austria* 案中，該案涉及到 Yidirim 太太被其丈夫所殺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發現締約國違反盡適當調查且努力的義務以保護 Fatma Yidirim。因此其認為締約國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第 a 項與第 c 到 f 項及第 3 條之義務，連同違反第 1 條與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書中未能保障死者 Fatma Yidirim 相應的生命權與生理及心理完整性權利的義務。

78. 聯合國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宣言中，其條文第 4 條第(c)項，要求會員國「運用實質調查的努力防止、調查，且在符合內國法律下，懲罰對婦女施以暴力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國家或私人所為」。

79. 特別調查官在對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E/CN.4/2006/61) 的 2006 年 1 月 20 日第 3 份報告中，提到習慣國際法的規則「要求國家應該實質地調查防止且回應對婦女施加暴力的行為」。

2. 歐洲理事會

80. 在其 2002 年 4 月 30 日保護婦女免於暴力的建議書 (Recommendation Rec(2002)5 of 30 April 2002)上，歐洲理事會的部長委員會提及，會員國基於對受害者最大程度的安全和保護，應該引進、發展或是改進對抗暴力的必要國家政策，支持及協助與調整刑法民法，提升公眾意識，訓練專家面對受暴婦女及預防。

81. 特別的是，部長委員會建議會員國應懲處對婦女的嚴重暴力例如性暴力及強姦，對懷孕婦女、無防禦能力、生病、殘疾或者依賴受害者的侵害，以及處罰加害者就其職位的濫用。建議書也提及會員國應該確保所有暴力的受害者能夠開啟程序，且立法確保公訴檢察官能啟動刑事程序，鼓勵檢察官將對婦女的暴力視為是關鍵性因素在其決定是否在公共利益上起訴時，確保能有措施能保護受害者有效地對抗所受的威脅或是報復行為且在程序內採取特定措施保障孩童的權利。

82. 對於家庭中的暴力，部長委員會建議會員國應將家庭中各種暴力歸類成刑事罪並且依序想像可能採取的措施，使司法機構採取旨在保護受害者的暫時性措施，禁止加害者的接觸，對談或接近受害者，或居住或進入特定區域，處罰加害者違反該措施的行為以及為警察、醫療和社會服務的運作建立必要的協定。

3. 美洲系統

83. 美洲人權法院在 *Velazquez-Rodriguez* 案中提及：

「違反人權的非法行為，並非一開始可直接歸責於國家(例如因為它是一個私人的行動或是須責任者尚未被確定)，該行為之所以能推導出國家的國際責任，並非是因為行為本身，而是國家基於公約的要求欠缺實質的調查來防止該侵害或回應該侵害。」

84. 國家為私人行為負最終責任的法律基礎來自於國家未能

遵守人權保護的義務，就如美洲人權公約第 1 條第 1 項所規定。美洲人權法院的案例法反映出該原則反覆地堅持國家的國際的責任當國家因為欠缺實質的調查防止人權的侵害、調查和制裁受害者或是提供適當補償給受害者家庭時。

85. 1994 年美洲防止、處罰和消除對婦女暴力公約(Belém do Pará Convention)羅列出國家消除以性別為基礎暴力的義務。其是唯一處理對婦女暴力的多邊人權公約。

86. 美洲人權委員會採取美洲人權法院就國家對私人行為與不行為的責任分配方式。在 *Maria Da Penha v. Brazil* 案中，委員會發現國家未能實質地防止和調查家庭暴力的請求，此為美洲公約和美洲防止、處罰和消除對婦女暴力公約所規定的國家義務。此外，巴西侵犯原告的權利與未能執行其義務，這是其疏忽和與對暴力容許的結果。（美洲防止、處罰和消除對婦女暴力公約第 7 條要求締約國需譴責對婦女的各種形式暴力）。特別的是，委員會認為：

「……受國家機構所容忍的暴力不限於此案，這僅是一種態樣。整個系統之所以容忍這種情況是來自鼓勵對婦女施以暴力的心理，社會和歷史根源和因素。鑒於 *Maria da Penha* 遭受暴力的事實是國家追訴與懲罰受害者的過失與欠缺有效行動普遍態樣的一部分，委員會的觀點是本案不僅是國家未能履行其追訴與懲罰加害者的義務，也是未能履行其預防這些貶低行為的義務。充滿歧視與無效率的司法也製造出一種導致家暴的氛圍，因為社會看不到國家作為社會的代表體有積極行動懲處這些行為的意願。」

4. 比較法的素材

87. 在歐洲理事會的 11 個會員國中，即是阿爾巴尼亞、奧地利、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愛沙尼亞、希臘、義大利、波蘭，

葡萄牙、聖馬力諾、西班牙和瑞士，這些政府被要求在家暴案上必須繼續刑事訴訟儘管受害者撤回案件。

88. 在 27 個會員國中，即是安道爾，亞美尼亞，阿塞拜疆，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英國和威爾士，芬蘭，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法國，佐治亞，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拉脫維亞，盧森堡，馬耳他，摩爾多瓦，荷蘭，俄聯盟，塞爾維亞，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及烏克蘭，這些政府有裁量空間決定是否進行刑事程序以處罰家暴的加害者。絕大多數的法律系統會區分私人提告的犯罪(私人告訴是前提要件)和公訴所控告的行為(通常是嚴重的犯行起訴有公共利益的考量)。

89. 上述 27 個國家的立法及實踐上顯示決定是否繼續訴訟，當受害者撤回其告訴時，是落入公訴機關的裁量權，其主要是考慮刑事訴訟中的公共利益。在有些國家，例如英國和威爾士，決定是否繼續追訴家暴加害者的刑事程序，檢方被要求考量若干因素，包括犯罪的嚴重性、受害者的傷害是否是生理性或心理性的、被告是否使用武器、被告是否作了任何威脅自攻擊後、被告是否計劃了攻擊、對居住在家中的小孩的影響(包括心理)、被告再犯的機會、對受害者健康與安全或任何人的持續性威脅、目前受害者與被告的關係、違反受害者意願且繼續該起訴的效果、關係的歷史、過去是否有其他的暴力存在、被告的犯罪背景，特別是存有任何先前的暴力。在決定行動時，權衡受害者和兒童於第 2 條和第 8 條所享有的權利是需要的。

90. 羅馬尼亞似乎是唯一一個國家，在所有的情況下都依據受害者的意願和請求完整地繼續刑事程序。

B. 有關土耳其婦女家暴境況的報告

1. 2007年7月7日紫色屋簷婦女庇護基金會對4320號法案落實的意見

91. 依據此份報告，4320號法案尚未被完全地實施。（參見上述第70段）近年來，家事法院所核發的保護令和禁令有逐漸增加的情況。

家事法院所核發的保護令和禁令有逐漸增加的情況。然而，在回覆瀕臨死亡邊緣婦女所做出的申請時，某些法院仍是安排2個甚至3個月後的聽證會。在這種情況下，法官和檢察官將4320號法案下的行為視為是如同是離婚的形式，然而該法律是代表尋求保護其生命的婦女要求採取緊急的行動。一旦禁令被核發，婦女會面對許多其執行的問題。

92. 在報告被公布的2年前，大約有900名婦向Mor Cati提出申請，且盡最大努力運用4320號法案，但僅有120名婦女成功。Mor Cati指出了4320號法案落實上的嚴重問題。特別的是，其觀察到家暴仍被警察機關所允許，某些警察試著當起仲裁者、或是站在男性的立場、或是建議婦女放棄其告訴。在4320案法案下，法院所核發的禁令也有一些嚴重的問題。大部份會想和Mor Cati合作的婦女，其情況是禁令無法被執行因為其丈夫就是警察或是和警察機關有良好的關係。

93. 此外，法院在核發禁令上有不合理的延遲。這結果來自法院將家暴告訴視為是一種離婚形式的態度。可被考量的是在這些延遲背後存在著一種懷疑，婦女可能做出這樣的申請當其未受到暴力時。婦女濫用4320號法案的指控是不正確的。因為家庭經濟的負擔幾乎百分之百落在男性身上，婦女不可能要求4320號法案的落實除非其面對瀕臨死亡的危險。最後，系爭的禁令大多在範圍上是有限的或是無法被法院延長。

2. 2005 年 11 月 25 日迪亞巴克爾律師公會(KA-MER)婦女權利資訊與落實中心就 4320 號法院落實的研究報告

94. 根據此份報告，暴力文化在土耳其已發展且在許多生活領域中被允許。在迪亞巴克爾處理民事案件的治安法院及 3 個民事法院的調查顯示在 4320 號法案下，從其 1998 年生效到 2005 年 9 月間，共有 183 個案件。在這些案件中的 104 件中，法院指示多種措施，剩餘的 79 次行動法院認為其無理由核發命令，或者駁回了案件或者裁定其欠缺審判權。

95. 儘管家庭暴力問題的重要性，少數的申請已在該法律下被提出，或許是因為公眾不知道這號法案或是因為該區域對安全機關的信心程度低落。核發禁令的拖延和政府未能監督禁令落實造成了最嚴重的問題。

96. 更甚者，警局警察對家暴受害者的消極態度是阻擾婦女使用該法律的障礙之一。前去警察局的婦女是因為他們遭受到家庭暴力但卻得面對警察將問題視為是私人家庭問題且不願介入的消極態度。

97. 此份報告就改善 4320 號法案的實施和提升家暴受害者的保護提出若干建議。

3. 在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間迪亞巴克爾律師公會緊急專線的統計資料

98. 此份統計資料是面談 2,484 名婦女所得。該報告顯示所有的受訪者都屈服於心理的暴力下且約有 60% 的受訪者屈服在生理的暴力下。受害者的最多數量是 20 歲到 30 歲間的女性。(43%) 57%

的受害者是已婚婦女。大部分的受害者是文盲或是僅受低程度的教育。78%的婦女是庫爾德族人。曾撥打過緊急專線的受害者，有91%的比例來自迪亞巴克爾地區。85%的受害者沒有獨立的收入來源。

4. 國際特赦組織2004年「土耳其：面對家庭暴力的婦女」的報告

99. 根據這份報告，有關土耳其婦女受暴力的統計資訊是有限且不可靠。但是，其顯示家暴文化將婦女處在雙重危險中，其是暴力的受害者且因為被拒絕可以接近有效的救濟。來自脆弱族群的婦女，例如來自低收入家庭或是從衝突或自然災害逃出，其特別是處在風險之中。就此點，可以發現在土耳其東南部傷害婦女的罪刑絕大部分是不受處罰的。

100. 該報告提到婦女權利的捍衛者在對抗社群的態度，該社群態度是允許對婦女的暴力且該態度是法官、資深政府官員及社會意見領袖所有的。即使立法的改革消除了法律授權的差別待遇後，強迫婦女遵守某些行為規範的社群態度仍然限制婦女的生活選擇。

101. 報告指出政府在刑事正義制度中的每個層級都未能及時地或嚴謹地回應婦女所提出的強暴、性攻擊或者其他在家庭內暴力的告訴。警察不願防止和調查家庭暴力，包括婦女死於暴力的案件。檢察官拒絕在涉及家暴的案件上進行公開的調查或指示對處在風險中的婦女採取保護措施使其免於家庭或社群的暴力。警察和法院不能確保應該服從法院命令包括保護令的男性遵守命令。基於受害者的「挑釁」及脆弱的證據，他們通會獲得寬大的量刑。

102. 需要接近正義和免於暴力保護的婦女會面對許多障礙。

警察經常相信他們的義務是鼓勵婦女回家且和平地與丈夫相處，故未能調查婦女的告訴。許多婦女特別在鄉下地區，未能提出正式的告訴是因為離開其居住地會迫使她們遭受到密集的檢視、批評，與在某些情況下的暴力。

103. 此外，雖然有些法院似乎進行落實改革，法院的裁量繼續給予家暴的加害者不被承認的寬容刑期。在這些案件中，在法官的裁量下，刑期都常會被減少，就風俗、傳統或者名譽而言，法官考量犯罪中的「嚴厲挑釁」。

104. 最後，這個報告在家暴問題上對土耳其政府和社群及宗教當局提出許多的建議。

5. 迪亞巴克爾律師公會婦女權利訊息和落實中心的研究報告

105. 這個報告是為了檢視所謂「名譽罪行」現象的司法面。該調查是針對迪亞巴克爾巡迴法院和兒童法院的案件。這份調查的目的確認非法謀殺案件送交到法院的比例、法院對這些案件的態度、被告在這些案件的防衛態度、社會結構的角色(例如家族會議或是風俗)、謀殺的理由。為此，將檢視 1999 年到 2005 年間在迪亞巴克爾巡迴法院和兒童法院的案件。在這 7 年間，共有 59 件案件作出判決。在這些案件中，有 71 名受害者/人員被殺害，有 81 名人員以被告身分受審。

106. 根據研究員的報告，萬一被殺害的受害者或人員是男性，可以觀察到的是被告，往往在其辯護中會聲稱，被殺害者曾經強暴、性騷擾或是綁架被告的親戚或是試圖讓被告的親戚從事賣淫工作。萬一被殺害的受害者或人員是女性，被告，往往在其辯護中聲稱，被殺害的受害者或是人員曾經與男性對談、曾經從

事責淫工作、曾經通姦。在這 46 個案件中，有關不正挑釁的減刑條文有被適用。在 61 個判刑案件中，有關裁量減刑的土耳其刑法第 59 條曾被適用於其中。

法律

1. 可接近性

107. 依據兩個理由政府爭執本案的可接近性

1. 未能觀察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中 6 個月時效的規定

108. 政府提出就在 2001 年前所發生的事件而言，原告未能遵守六個月的時間限制。其爭辯發生在 1995 年至 2001 年的衝突事件應該被認為已逾時效。如果原告不滿意國內法院對發生在期間內後續事件的決定，她應該向委員會或在第 11 號議定書生效後，在每個決定的 6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109. 原告聲稱她已在上述事件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她認為這些事件應被視為是整體的事件且不被個別地檢視。

110. 法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 6 個月規定的目的是促進法律安定且確保根據公約所提出的案件得在合理時間內被審理(see *Kenar v. Turkey*, no. 67215/01 (dec.), 1 December 2005)。根據已確立的案例法，從原告提起訴訟之日起 6 個月內，並無國內救濟程序可被利用。

111. 在這方面，法院注意到從 1995 年 4 月 10 日起，原告及其母親便成為 H.O 不同攻擊和威脅且侵犯其生理上完整性的受害者。這些暴力行為造成原告母親的死亡且造成原告人強烈的痛苦和悲痛。當這些事件有間隔時，法院認為對原告和其母親來說，其被屈服在一個長時期的整體暴力下，該整體的暴力無法看做是

個別或單一的事件，必須將其視為是一串相關聯的事件。

112. 就是如此，法院注意到原告是在其母親被 H.O. 殺害後的六個月內提起訴訟，被視為其已意識到國內法無法有效救濟，此是政府無法阻止 H.O. 暴力的結果。這些情況並無顯示原告延遲提起其訴訟，一旦該訴訟無法被救濟時，為了 6 個月時限的規定目的，法院認為相關的日期不應該視為是早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之日（參見第 54 段）。在任何情況下，原告前夫持續地威脅原告的生活及幸福，且無法論斷此暴力態樣會有所終止（參見上述第 59 段-第 69 段）。

113. 在本案的具體情況內，原告訴訟符合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 6 個月內的要求。因此在這方面法院駁回政府先前的異議。

2. 未能窮盡內國的救濟程序

114. 政府進一步主張原告未能窮盡內國的救濟，原告及她的母親多次撤回其告訴且造成刑事訴訟的終止。政府主張原告無法享有 4320 號法案所提供的保護，且其阻擾了公訴檢察官向家事法院提起申請因為她撤回了告訴。政府更進一步提出原告能得到法院在之前案件中早已承認的有效行政及民事的法律救濟（citing *Aytekin v. Turkey*,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I）。最後，根據法院在 *Ahmet Sadık v. Greece* 案件的判決（15 November 1996, § 34, *Reports* 1996-V）及 *Cardot v. France*（19 March 1991, § 30, Series No. 200），政府聲稱原告未能在內國政府前提起歧視的告訴，因此這些告訴不被允許。

115. 原告聲稱其已窮盡內國法中所有可運用的救濟。她辯稱內國的救濟被證明是無效的鑑於政府未能有效保護其母親的生命與防止其丈夫施加虐待於原告與其母親身上時。有關政府所提的

4320 號法案，救濟未能達到利用的效果，原告提到前述法律是在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然而系爭事件的重要部分卻發生於法案生效前。在 4320 號法案生效前，沒有機制來阻止家暴。在任何情況下，儘管原告多次向首席公訴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但沒有任何 4320 號法案中的保護機制用以保障原告和其母親的生命與福祉。

116. 法院觀察到和窮盡內國救濟相關的問題是原告是否並未窮盡內國法中可使用的救濟，特別是 4320 號法案所提供的救濟，和內國政府是否被要求對原告丈夫提起刑事程序儘管受害者撤回其告訴。這些問題與提供原告和其母親足夠保護免於家暴之內國救濟有效性的問題是不可分的。因此，法院將這些問題放在本案的實質審查中，並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4 條上檢視他們(see,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Şemsi Önen v. Turkey*, no. 22876/93, § 77, 14 May 2002)。

117. 綜合以上的觀點，綜上所述，法院注意到，本案的訴訟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下並非明顯地無根據。法院更進一步指到在其他理由下該案件並非不予受理。因此，其必須受理該案件。

II. 涉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

118. 原告申訴，政府未能保護其母親的生命，其已被其丈夫殺害，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規定：

「任何人的生命權應受法律的保護。不得故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但法院依法對他的罪行定罪後而執行判決時，不在此限。」

A. 訴訟關係人呈給法院的意見

1. 原告

119. 原告一開始堅稱家庭暴力被政府和社會所允許且家庭暴

力的加害者都免於懲罰。有關這點，其指出，儘管他們多次向迪亞巴克爾首席公訴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並無 4320 號法案中所提供的保護措施被採用以保障其和其母親的生命與福祉。相反地，在多數的情況下，政府嘗試說服原告和其母親放棄其對 H.O 的告訴。內國政府對 H.O.所為的死亡威脅持消極的態度且要原告及其母親對侵害者保持慈悲。

120. 原告指出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的請願書中，其母親已向首要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出申請和通知政府 H.O.所為的死亡威脅。然而，公訴檢察官並未保護原告死者的生命。在原告的意見中，事實便是政府未認真地對待其母的告訴，這是一個家暴被社會和政府所容許的清楚指標。

121. 原告也聲稱，雖然 H.O 被判謀殺罪，但加諸在其身上的處罰並不是種威嚇且是輕於一般謀殺者的刑期。如此寬大的刑期來自於 H.O.在巡迴法院前的辯詞，被控者聲稱殺害原告母親是為了保護他的名譽。這是土耳其刑事法院在名譽案件中減免刑期的普遍慣例。在有關「名譽罪」的案件中，刑事法院對此類案件的加害者給予相當寬大的處罰或不處罰。

2. 政府

122. 政府強調地方政府已提供立即且確實的後續行動當原告和其母親提出告訴時。就此方面，原告提出告訴後，政府已經登記該告訴，進行醫療檢查，聽取證人，進行了意外事件的幕後調查並將原告告訴轉交有權的法律機關。當有必要與根據事件的嚴重性，加害者被還押拘留且被刑事法院定罪。這些程序已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進行完畢。當局已盡全力且敏感於該告訴且並無任何過失。

123. 然而，就撤回告訴而言，原告及其母親是受政府阻礙未能進行對 H.O. 的刑事程序且此造成加害者免除罪行的結果。就此方面，並無顯示原告和其母親撤回告訴是 H.O. 對其所施加的壓力或是調查該案公訴檢察官施壓的結果。對加害者繼續進行刑事訴訟端賴原告告訴的提出或是追求，由於系爭犯罪行為並未造成 10 天或以上天數不能的生病或無法工作，在刑法第 456 條第 4 項、第 457 條和第 460 條規定下。此外，刑事法院在多數案件中並未判 H.O. 有罪。因此，政府不能被期待拆散原告及其丈夫且判後者有罪，當他們一起在生活如一個家庭時，這也會侵害他們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所享有的權利。

124. 就其母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所提出的請願，政府聲稱該請願內容和先前請願並無不同且是一般的請願。沒有具體的事實或是特定徵兆顯示其生活的確是處於危險之中。原告母親未能在請願書中要求任何保護，僅要求快速地檢視其請願和處罰原告的丈夫。但是，2002 年 2 月 27 日的請願收據，政府已經登記該請願並在其他聽證會後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舉行聽證會。最後，原告母親被 H.O. 所殺害，後者被判刑及處以嚴重的處罰。

3. 國際人權法律保護中心

125. 提到國際慣例，國際人權法律保護中心提出當政府未能盡實質的努力防止婦女免於暴力，包括私人的暴力，或進行調查、起訴和懲罰暴力時，國家可能須對該行為負責。免於酷刑權利及生命權所具有的強行國際法本質就國家的部份要求盡力調查及起訴這些暴力行為。

126. 在家庭暴力的脈絡下，受害人往往受恐嚇或威脅不得報案或撤回告訴。然而，確保暴力的罪責與不加以處罰的責任在於國家，並非在受害者身上。國際的慣例承認眾多的有關人員，不

僅是受害者，應該可以報導且開啟對家暴的調查。此外，國際的慣例越來越建議如果有足夠的證據，且符合公眾利益時，家暴加害者的起訴應當繼續進行即使受害者撤回其告訴。這些發展顯示了有效起訴的責任放在國家身上，而非在受害者身上的趨勢。

127. 在特定案件中不起訴的決定並不必然違反實質調查的義務，自動癱瘓家暴調查或起訴當受害者撤回告訴的法律或實踐才會違反該義務。有關國家義務可以參考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 *Fatma Yildirim v. Austria* 的決定，其認為國家不僅要確保一個適當的法律架構，也要確保有效的落實及實踐。

B. 法院的衡量

1. 未能保護原告母親的生命

a) 相關的原則

128. 法院重申第 2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國家不僅要防止對生命的意圖和不法侵害，也要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在其國內人民的生命(see *L.C.B. v. the United Kingdom*, 9 June 1998, § 36, *Reports* 1998-III)。此涉及到國家保護生命的首要責任是設置有效的刑法條文以威嚇犯行，藉由法律的落實以預防、壓制和處罰犯罪。此也延伸至在適當的情況下國家積極的義務在採取預防性的措施保護其生命面臨他人犯罪行為風險的個體。((see *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October 1998, § 115, *Reports* 1998-VIII, cited in *Kontrová v. Slovakia*, no. 7510/04, §49, ECHR 2007-..... (extracts))。

129. 要謹記的是管理現代社會的困難，人類行為的不可預測性及就優先性與資源有無可作成的選擇，積極義務的範圍必須藉由並非加諸無可能性或不合比例負擔於政府的方式來解釋。沒有人可以宣稱其生活的風險都需要政府採取措施來防止該風險。就積極義務來說，應該被確立的是政府知悉或應該知悉有一個個體

受到第三人犯罪行為之侵害且處在真實且立即的風險之中，而政府在其被合理期待避開風險的權力中未能採取措施。另一個相關的考量是需要確認警察運用其權力控制及防止犯罪，是以完全地尊重正當程序及其他保障的方式，而這些程序及保障合理地限制政府調查犯罪及逮捕罪犯行動的範圍，包括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的保障(see *Osman*, cited above § 116)之上。

130. 在法院的意見是，在上述政府有防止與壓制犯罪的義務的脈絡下，存有一個對政府違反保障生命權積極義務的控訴，法院必須確立的是政府知悉或應該知悉有一個個體受到第三人犯罪行為之侵害且處在真實且立即的風險之中，而政府在其被合理期待避開風險的權力中未能採取措施。此外，考量到歐洲人權公約中的基本權利—第 2 條受保護的權利內涵，原告必須顯示出政府並無如其被合理期待一般採取行動避免其知悉或應該知悉真實且立即的風險。這是一個僅能在特定案件內的所有情況下才能得到答案的問題(Ibid.)。

b) 上述原則在本案的適用

i) 本案的範圍

131. 在上述理解內，法院將會確認政府是否履行採取預防功能的措施來保護原告母親生命的積極性義務。有關此點，它必須確立政府是否知悉或應該知悉 H.O. 犯罪的行為在某時點下對原告母親生命產生真實且立即的風險。從當事人所提的報告來看，本案關鍵的問題是地方政府是否盡了適當努力預防原告與其母親免於暴力，特別是藉由刑事或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來對抗 H.O. 儘管受害者撤回其告訴。

132. 然而，在處理這些議題前，法院必須強調家暴議題，其有從生理到心理暴力或口頭暴力的各種形式，並不被局限本案情

況中。家暴議題是一個所有會員國的普遍問題且其不容易浮上檯面，因為其通常是發生在私人關係或封閉網絡內且並非僅影響到婦女。法院承認男性也可能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小孩的確也是該現象的受害者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因此，法院將謹記系爭問題的嚴重性當其在檢視本案時。

ii) 地方政府是否可能預見了H.O.致命的攻擊。

133. 回到本案的情況，法院觀察到原告與其丈夫 H.O. 從一開始就處在有問題的關係中。意見分歧的結果，H.O. 即暴力對待原告且因此原告母親在保護女兒的考量下，介入了他們的關係。對 H.O. 而言，原告母親因此成為了一個目標，H.O. 指責原告母親是他們問題的起因(參見上述第 28 段)。關於這一點，法院藉由標明出部分事件和政府的回應來考量此問題的重要性：

- (i) 1995 年 4 月 10 日，H.O. 和 A.O. 毆打原告及她的母親，造成其嚴重生理的傷害且威脅殺害他們。雖然原告及其母親一開始對此案件提出刑事告訴，但針對 H.O. 及 A.O. 的犯罪程序後被終止因為原告和其母親撤回該告訴(參見上述第 9 段-第 11 段)；
- (ii) 1996 年 4 月 11 日，H.O. 毆打原告並造成了威脅其生命的傷害。H.O. 被還押拘留且就 H.O. 傷害原告身體的刑事起訴程序被提起。但隨著 H.O. 的釋放，原告撤回其告訴和對 H.O. 的指控也被放棄。(參見上述第 13 段-第 19 段)；
- (iii) 1998 年 2 月 5 日，H.O. 用刀子攻擊了原告及其母親。三個人都受有重傷，檢察官並未起訴任何人因為並無足夠的證據(參見上述第 20 段及第 21 段)；

- (iv) 1998年3月4日，H.O.駕車撞傷原告和她的母親。兩個受害者遭受到嚴厲傷害，其醫療報告指出原告7天無法工作且她的母親受到足以威脅生命的傷害。該事件後，受害者要求公訴檢察官辦公室就H.O.所為的死亡威脅採取行動，且原告也開啟離婚訴訟。警方調查了受害者就死亡威脅的指控且結論是，雙方當事人互相威脅彼此，基於報復的目的，原告母親所為的指控是為了分開其女兒與H.O.且其是在浪費保安的時間。針對H.O.作出死亡威脅與意圖謀殺的刑事程序被開啟，但隨著H.O.被釋放(參見上述第31段)，原告及其母親撤回其告訴。這次，雖然檢方放棄其對H.O.作出死亡威脅與毆打原告的控訴，但迪亞巴克爾巡迴法院就H.O.造成原告母親傷害的行為判其有罪且處以3個月有期徒刑，該有期徒刑可易科罰金(參見上述第23段-第36段)；
- (v) 2001年10月29日，H.O.在原告拜訪其母親後刺傷原告7次。H.O.向警察自首，其聲稱在衝突中攻擊原告是因為其岳母介入他們的婚姻。警察錄取H.O.的口供後釋放H.O.。然而，原告母親向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申請羈押H.O.且聲稱她及她女兒以前撤回告訴，是因為H.O.對其施壓且作出死亡威脅。結果H.O.被控使用剪刀攻擊他人且被處以罰款(參見上述第37段-第44段)；
- (vi) 2001年11月14日，H.O.威脅原告但檢方並未控告因為缺乏具體的證據(參見上述第45段及第46段)；
- (vii) 2001年11月19日，原告母親向地方公訴檢察官提出

請願，申訴 H.O. 攜帶武器且持續對其作出死亡的威脅及騷擾，警察再度錄了 H.O. 的口供即釋放他，但檢察官控訴其作出死亡威脅(參見第 47 段-第 49 段)；

(viii) 之後，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原告的母親向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出告訴，告知該辦公室 H.O. 的威脅變得更劇烈且其生命處於立即的危險中。因此她要求警察採取行動對抗 H.O.。警察錄取 H.O. 的口供且治安法院僅在原告母親被殺害後訊問 H.O. 對其的指控。H.O. 否認該指控且聲稱他並不希望其妻拜訪她活在不道德生活的母親(參見上述第 51 段-第 52 段)。

134. 上述事件中，可以看出 H.O. 對原告及其母親有日趨嚴重的暴力。H.O. 所犯的罪足以嚴重到批准預防措施且該暴力對受害者健康與安全有持續性的威脅。當法院檢視該關係的歷史時，很明顯的是加害者有家暴的紀錄，故有更多暴力的重大風險。

135. 此外，政府知悉受害者的處境，原告母親向迪亞巴克爾首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提出訴願，陳述其生命處在立即危險中並要求警察採取行動對抗 H.O.。然而，政府對原告母親要求的回應受限於 H.O 對其岳母指控的口供。在該要求的大約兩星期後，2002 年 3 月 11 日，他殺害了原告的母親(參見第 54 段)。

136. 就此方面，法院發現地方政府能預見 H.O. 會發動致命的攻擊。當法院無法明確得出結論的是情況可能變得困難且該殺害可能不會發生如果政府採取行動，法院要復檢的此處是否有政府未能採取可能改變結果或減低傷害之合理措施的義務 (see *E.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3218/96, 第 99 段)。因此法院其檢視政府在何種程度上採取措施防止原告母親被殺害。

iii) 當局是否有盡適當的努力防止原告母親的殺害

137. 政府聲稱檢方每次開啟對 H.O. 的犯罪程序時，其必須終止這些程序，依據內國法，因為原告及其母親撤回其告訴。在其意見中，政府的任何介入等同於侵犯受害者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權利。原告解釋她和她的母親必須撤回其告訴因為 H.O. 對其加諸死亡威脅及施壓。

138. 法院一開始注意在會員國間對家暴加害者刑事起訴的進行當受害者撤回其告訴時，似乎並無普遍的共識（參見上述第 87 段及第 88 段）。然而，在政府決定行動的過程中，政府有在受害者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3 條或第 8 條權利間衡量且取其平衡的義務。就此點，法院會檢驗會員國的實踐（參見上述第 89 段），法院亦觀察到在決定起訴時，有某些因素可以被納入考量：

- 犯罪的重要性；
- 受害者的傷害是否是生理或心理的；
- 被告是否使用武器；
- 被告是否做出威脅自攻擊後；
- 被告是否計劃攻擊；
- 對任何居住在家庭孩子(包括心理)所造成的影響；被告再犯的機會；
- 對受害者或任何曾是或涉入其中之人之健康與安全的繼續威脅；
- 受害者與被告目前的關係；違反受害者意願且繼續該起訴的效果；
- 關係的歷史，特別過去是否有其他暴力；
- 和被告犯罪的紀錄，特別是在過去任何的暴力。

139. 從慣例可以推導出越嚴重的犯罪或未來犯罪的重大風

險，越可能是起訴應在公共利益考量下繼續進行即使受害者撤回其告訴。

140. 有關政府提到將原告和其丈夫分離等於侵害其家庭生活權利的論點，且根據土耳其法律，當原告撤回其告訴且無 10 天或以上天數無法工作時，便無任何要件能繼續起訴的程序，法院將檢驗地方政府是否在受害者所享有的第 2 條及第 8 條權利間找到適當的平衡點。

141. 關於這一點，法院注意 H.O. 在他和原告關係的一開始就使用暴力。在許多情形中，原告和其母親都遭受到生理的傷害與屈服於心理壓力，基於悲痛和恐懼。在某些攻擊上 H.O. 使用了致命武器如刀子或獵槍且其經常向原告及其母親做出死亡威脅。考量到原告母親被殺害的情況，其也可以說是 H.O. 計劃了此次的攻擊，因為其攜帶 1 把刀子和 1 把槍且在攻擊前不定時地在受害者的房子附近遊蕩(參見上述第 47 段及第 54 段)。

142. 原告母親便成目標的結果是其有意識地介入這對夫婦的關係，因為在家庭中持續暴力的心理影響，且這對夫婦的小孩也可被視為是受害者。如上所述，在目前的案件中，鑑於 H.O. 的暴力行為和犯罪紀錄，對受害者健康及安全的持續威脅與這段關係中的暴力史，更多的暴力不僅可能且可被預見(參見上述第 10 段，第 13 段，第 23 段，第 37 段，第 45 段，第 47 段及第 51 段)。

143. 法院的意見是，此處無法顯示地方政府充分地考量上述因素當其反覆地決定停止對 H.O. 的刑事訴訟時。相反地，其似乎極度重視避免介入到“家庭事件”中。而且，此處並無跡象顯示地方當局考量過告訴被撤回的背後動機，儘管原告母親向公訴檢察官指出她和她的女兒撤回告訴是因為 H.O. 的死亡威脅及壓力。同

時受人注目的是，受害者撤回其告訴當 H.O.行動自由時或從收容所中被釋放。（參見上述第 9 段-第 12 段，第 17 段-第 19 段，第 31 段及第 35 段）。

144. 關於政府認為更多國家的介入會變成侵害受害者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權利的辯詞，法院在家暴的相似判決中（see *Bevacqua and S. v. Bulgaria*, no. 71127/01, § 83, 12 June 2008），認為國家在“私人事件”爭議中無需提供協助的政府觀點，並不符合其確保原告享有權利的國家積極性義務。此外，法院重申，在一些例子中，國家介入個人私人或家庭生活是必要的，為了保障其他人權利及健康或是預防犯罪。（see, *K.A. and A.D. v. Belgium*, no. 42758/98 and 45558/99, § 81, 17 February 2005）。在本案中原告母親風險的嚴重性須得到國家必要的介入。

145. 然而，法院遺憾地注意到本案刑事的調查，是嚴格地依照原告和其母親在相關時間內就生效的國內法所提起的告訴，例如刑法第 456 條第 4 項、第 457 條及第 460 條，這是防止檢方繼續刑事調查當系爭刑事行為並未造成生病或是 10 天或以上天數無法工作的條文。法院觀察到上述條文的適用和內國政府對 H.O. 刑事程序的連續疏忽，剝奪了原告母親應受保護的生命及安全。換句話說，實施中的立法架構，特別是 10 天生病無法工作的最低限度，並不符合國家確立及有效適用制度懲罰所有形式的家暴及提供受害者足夠保護的積極義務。因此法院考量到 H.O. 過去嚴重的犯行，檢方應該繼續刑事的程序，當作是公共利益般，不論原告告訴的撤回（see in this respect Recommendation Rec(2002)5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Ministers, §§ 80-82 above）。

146. 除了家暴受害者有效保護的立法架構外，法院也必須考慮地方政府是否盡適當努力在其他方面保護原告母親的生命。

147. 關於這一點，法院注意到，儘管死者提過 H.O. 曾擾亂她，遊蕩在她的住家旁侵犯其隱私，且攜帶刀子及槍(參見上述第 47 段)，警察和檢方不是未能拘留 H.O. 就是未能就 H.O. 攜帶短槍和使用短槍暴力威脅的指控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 (參見 *Kontrová*, cited above, 第 53 段)。當政府爭論沒有確鑿證據證明原告母親的生命處在立即危險中，法院觀察到的是無法明顯看出的政府評估過 H.O. 所作的威脅且認為在這些情況下 H.O. 的拘留是不適當的方法，政府並未能考量這些問題。無論如何，法院強調在家暴案件中加害者的權利不能取代受害者的生命權及生理及心理的完整性。(see the *Fatma Yıldıırım v. Austria* and *A.T. v. Hungary* decisions of the CEDAW Committee, both cited above, §§ 12.1.5 and 9.3, respectively)。

148. 此外，就國家採取預防性措施保護處於風險中個人生命的積極性義務而言，可能期待的是政府，面對知悉有暴力攻擊犯罪紀錄的嫌疑犯，回應情況的嚴重性將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原告母親。為此，公訴檢察官或治安法院的法官可依職權採取在 4320 號法案第 1 章及第 2 章規定中的單一或多樣保護性措施。(參見上述第 70 段)。他們也可以核發有禁止 H.O. 接觸、通話或靠近原告母親或進入特定區域效果的禁令 (see in this respect Recommendation Rec(2002)5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Ministers, § 82 above)。相反地，在回應原告的母親反覆要求保護上，警察及治安法院僅錄取 H.O. 的口供並釋放他(參見上述第 47 段-第 52 段)。在政府持消極態度除錄取口供外的兩週後，H.O. 射死了原告母親。

149. 在這些情形下，法院的結論是在本案例中內國政府不被認為盡力保護受害者。因此他們未能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意義下保護原告母親生命的積極義務。

2. 在原告母親被殺案件中的刑事調查效率

150. 法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1 句所規定的積極義務也含蓄地要求必須設立有效且獨立的司法機關，就謀殺原因的確立及有罪當事人的處罰而言 (see, *mutatis mutandis*, *Calvelli and Ciglio v. Italy*, [GC], no. 32967/96, ECHR 2002, § 51)。調查的根本目的是確保確保生命權的內國法的有效落實，且在這些涉及國家或機關的案件上，確保其死亡所應負起的責任 (see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cited above, 第 69 段及第 71 段)。迅速及合理調查的要求是內含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意義內有效調查的脈絡中 (see *Yaşa v. Turkey*, 2 September 1998, §§ 102-104, *Reports* 1998-VI; *Çakıcı v. Turkey* [GC], no. 23657/94, §§ 80-87 and 106, ECHR 1999-IV)。可被接受的是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有阻擾調查進度的困難或障礙，但國家調查致命武器的立即回應會被視為是其堅持法治確保公眾信任及防止不合法行為的出現 (see *Avşar v. Turkey*, no. 25657/94, § 395, ECHR 2001-VII (extracts))。

151. 法院注意到，政府的確在原告母親被殺案件下展開了全面性的調查。然而，雖然 H.O. 被審判且判決其謀殺和非法攜帶槍枝罪，但程序仍然在巡迴法院候審 (參見上述第 57 段及第 58 段)。因此，系爭刑事程序經歷 6 年之久，無法被視為是政府在調查意圖謀殺案件的立即回應，當加害者已經認罪時。

3. 結論

152. 根據前述，法院考慮上述的疏失說明了刑事及民事救濟並無效果。因此駁回政府認為原告並無窮盡內國救濟的異議。

153. 此外，法院的結論是本案所適用的刑法制度並無有效地防止 H.O. 的不法行為的威嚇效果。因立法而來的障礙與未能運用

可使用的手段破壞了司法體系的威嚇效果與其扮演起預防原告母親生命權受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保障—的角色。法院重申，一旦此情況被政府注意到時，政府不能依賴受害者的態度，因為政府未能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侵略者利用其威脅傷害受害者的身體完整性(see *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cited above, 第 116 段)，因此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

III. 涉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原告申訴她遭受到多次暴力、傷害及死亡威脅，但政府對其遭遇有過失，而此造成她的痛苦及恐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被施加酷刑或使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

A. 訴訟關係人呈給法院的意見

155. 原告聲稱其所遭受的傷害與痛苦，是其丈夫施加暴力的結果，而此結果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下的酷刑行為。儘管持續暴力和其反覆地要求幫助，然而，政府未保護其免於丈夫暴力，彷彿在國家監督下其仍被施加暴力。政府面對家暴時對暴力的無感和允許讓她感到被侮辱，絕望與脆弱。

156. 政府爭辯說，原告撤回告訴與其未能與政府合作阻礙了檢方繼續對其丈夫的刑事訴訟程序。他們進一步聲稱，除了 4320 號法案下的可用救濟外，原告可以尋求與政府機構或是非政府機構合作以保護婦女的保護之家庇護所。此方面，原告能向社會福利與兒童保護部申請進入保護之家。這些保護之家的地址是秘密的且受政府保護的。

157. 國際人權法律保護中心堅稱國家被要求採取合理的步驟中止其知悉或應該知悉的虐待，不論該虐待是公共或私人的。鑑於家暴不透明性的本質與婦女的脆弱性，其通常害怕通報此類暴力，國家被要求對此有較高的警覺度。

B. 法院的評估

1. 本案適用的原則

158. 法院重申不當虐待必須到達嚴重性的最低程度，當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範圍時。最低程度的評估是相對的：其取決於本案的所有情況，例如該虐待的本質和脈絡、持續的時間、生理及精神的影響，在一些情況下，如性別、年齡和受害者的健康狀態(see *Costello-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March 1993, § 30, Series A no. 247-C)。

159.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下，關於國家是否須對非國家行為者所為之不當虐待負責的問題，法院回應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要求會員國確保每個人在其國家內享有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及自由，及第 3 條一起運用時，要求會員國採取措施確保每個人在其國家內免於酷刑或非人道或不當虐待或懲罰，包括了私人所為的不當虐待 (see, *mutatis mutandis*, *H.L.R. v. France*, 29 April 1997, § 40, Reports 1997-III)。特別是小孩和其他弱勢的個體，有受國家保護的資格，藉有效的防護對抗嚴重侵害個體完整性的行為 (see *A. v. the United Kingdom*, 23 September 1998, § 22, Reports 1998-VI)。

2. 上述原則在本案的適用

160. 法院認為原告可落入國家應保護“弱勢個體”的群體(see, *A v. the United Kingdom*, cited above, § 22)。關於這一點，法院注意到過去原告所遭受的暴力，H.O.被釋放後所為的威脅，與原告對暴力的恐懼和她的社會背景，這就是東南土耳其婦女的悲慘處

境。

161. 法院觀察原告所遭受的暴力，在生理傷害及心理壓力的形式上，足以嚴重地達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中所稱的不當虐待。

162. 因此，法院接下來檢視的是政府是否採取了所有合理的措施以防止對原告生理完整性的暴力攻擊的再發生。

163. 執行該審查，法院將謹記在心的是，法院會提供歐洲人權公約第 1 章中所規定的權利及自由的最後權威性解釋，法院將考量政府是否充分地考量法院在相似案件判決上所作出的原則，當她們提及其他國家時。

164. 此外，在特定案件上解釋公約條文及國家義務的範圍時 (see, *mutatis mutandis*, *Demir and Baykara v. Turkey* [GC], no. 34503/97, §§ 85 and 86, 12 November 2008)，法院也從歐洲國家與特定國際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實踐上尋求共識和普遍價值，且透過美洲防止、懲罰與根除對婦女暴力公約的發展—特別羅列出國家消除以性別為基礎的暴力的相關義務，注意到國際法上規範及原則的發展。

165. 然而，並非是法院取代政府角色且在政府立場上選擇廣大範圍的可能措施以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下積極義務(see, *mutatis mutandis*, *Bevacqua and S. v. Bulgaria*, cited above, § 82)。此外，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19 條及公約意圖保障的原則下的權利並非是種理論的或是幻想的權利，而是實用及有效的權利，法院必須確保政府在其國境內能適當地履行其保障權利的義務(see *Nikolova and Velichkova v. Bulgaria*, no. 7888/03, § 61, 20 December 2007)。

166. 回到案件事實的檢驗，法院發現地方政府，即警察及檢方，並非完全地保持消極的態度。在每個涉及暴力的事件後，原告被送至醫院檢查且也開啟對其丈夫的刑事程序。就有關的犯罪行為，警察和檢方訊問 H.O.，將其拘留 2 次，控訴其死亡威脅和侵害身體傷害，且其刺傷原告 7 次後被判刑且處以罰鍰（參見上述第 13 段，第 24 段及第 44 段）。

167. 然而，這些措施不足以阻止 H.O. 進一步的暴力行為。就這方面，政府斥責原告撤回其告訴與未能與政府合作，阻礙了政府對 H.O. 繼續進行刑事程序，當內國法律要求受害者必須參與該程序時（參見上述第 70 段）。

168. 就訴訟而言，法院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下重申其意見，也就是法律架構應讓檢方能繼續進行對 H.O. 刑事的程序即便原告撤回其告訴，這是基於 H.O. 所為的暴力足以嚴重到起訴保障且該暴力是對原告生理完整性的不斷威脅（參見上述第 137 段-第 148 段）。

169. 然而，這並非是說地方政府已盡適當的努力防止對原告暴力攻擊的再發生，因為原告丈夫未受阻礙地繼續這些犯罪行為且其傷害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卻不受處罰（(see, *mutatis mutandis*, *Maria da Penha v. Brazil*, cited above, 第 42 段-第 44 段）。舉例來說，法院注意，第一個主要意外後（參見第 9 段及第 10 段），H.O. 再度嚴重地毆打原告，造成充足危及其生命的傷害，但在考量犯罪本質和原告再度恢復健康的事實下，H.O. 在候審中被釋放，刑事程序最後被中斷因為原告撤回其告訴（參見上述第 13 段及第 19 段）。雖然 H.O. 又再度用刀子攻擊原告和其母親並造成其嚴重的傷害，但檢方終止了刑事程序並無進行任何有意義的調查（參見上述

第 20 段及第 21 段)。同樣地，H.O. 駕車撞傷原告及其母親，造成對原告的傷害和足以威脅其母親生命的傷害。對原告母親嚴重的傷害僅讓 H.O. 在監獄裡待了 25 天且被處罰鍰(參見上述第 23 段-第 36 段)。最後，法院震驚的是迪亞巴克爾治安法院僅對 H.O. 刺傷原告 7 次的行為判處一小筆罰鍰，該罰鍰能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參見第 37 段及第 44 段)。

170. 根據前述，法院認為政府對原告前夫行為的回應明顯地不適當於本案犯罪的嚴重性(see, *mutatis mutandis*, *Ali and Ayşe Duran v. Turkey*, no. 42942/02, § 54, 8 April 2008)。因此，本案的司法判決缺乏效率且在某程度上容許了暴力，對 H.O. 的行為並無明顯預防或威嚇的效果。

171. 關於政府的主張，除 4320 號法案中可使用的救濟，原告可尋求設於保護婦女的保護之家的庇護，法院注意到，直到 1998 年 1 月 14 日—4320 號法案生效之日—土耳其法律並無提供特定的行政或是政策措施保護家暴的弱勢個體。即使在生效日之後，也無法顯示內國政府能有效地運用該法案所提供的措施或懲罰保護原告免受丈夫的暴力。衡量 H.O. 所為的所有暴力行為，檢方應該依職權運用 4320 號法案中所規定的措施，無待原告就該法執行的特別要求。

172. 也就是，即使假設原告被允許且安置在保護之家，如政府建議般，法院認為這僅是暫時解決之道。更甚者，沒有任何官方的安排來保障受害者居住在保護之家的安全。

173. 最後，在最大的考量下，法院認為原告所受的暴力並無停止之日且政府繼續不採取行動時。關於這一點，法院指出，其從監獄中被釋放後，H.O. 又再度威脅原告的生理完整性(參見上

述第 59 段)。儘管原告在 2008 年 4 月 15 申請檢方採取措施保護她，但政府並無任何行動直到法院要求政府提供其曾採取措施的資訊時。在此請求後，在法務部的指示下，迪亞巴克爾公訴檢察官才訊問 H.O. 為其所為的威脅且向原告現任男友錄取口供（參見上述第 60 段-第 67 段）。

174. 原告訴訟代理人再次告知法院原告生命處在立即的危險之中，因為政府持續地未能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原告。（參見上述第 68 段）。明顯的是在該訴訟轉移後及法院就此方面要求解釋，現在地方政府已經設置特定的措施保護原告（參見上述第 69 段）。

175.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下，考量到政府所有無效率的救濟措施，法院駁回政府提出原告未窮盡國內救濟程序的異議。

176. 法院的結論是政府未能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原告丈夫侵害原告個體完整性的結果，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IV. 涉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2 條及第 3 條

177. 原告申訴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連同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下，她及她的母親基於其性別而受到歧視。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本公約所保障之自由與權利不得基於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的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的出身、少數民族的關聯、財產與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歧視。」

A. 訴訟關係人呈給法院的意見

1. 原告

178. 原告聲稱被告國的內國法充滿歧視且未能保護婦女，因

為婦女的生活被視為是次於家庭團結的名義。前一部民法，在其生效的相關的時間中，規定了許多區分男性和女性的條文，例如丈夫是家長，他的請求會被優先考量且其是家庭團結的象徵。刑法也將婦女看作是二等公民。婦女被視為是社會的財產與家庭中男性的財產。最重要指標就是是性犯罪被規定在「與一般道德及家庭秩序相關的犯罪」章節中，然而事實上對婦女的性犯罪是直接對婦女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攻擊。因為這樣的概念，刑法對以家庭名譽為由殺害妻子的加害者科處較輕的刑期。H.O.15 年的有期徒刑就是刑法內分類的結果。

179. 儘管政府已分別在 2002 年及 2004 年落實民法與刑法法典的改革，但男性所施加的家暴仍被允許且司法和行政單位並不處罰加害者。原告及她的母親就是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的受害者僅因為事實上他們是婦女。關於這一點，原告要法院注意的是任何男性不大可能是此類違反的受害者。

2. 政府

180. 政府堅稱本案並無性別歧視，因為本案的暴力行為是相互的。此外，政府認為此處並無法宣稱存有刑法或家庭法或是司法或行政慣例的制度性歧視。內國法在男性與女性也無正式或明顯的區分。毋須檢驗內國政府未能保障原告的生命權因為她是婦女。

181. 政府進一步闡明隨後的改革在 2002 年及 2004 年被落實，亦及民法特定條文的修正、新刑法的通過與 4320 號法案的生效，在符合國際標準下，土耳其法律對被家暴婦女的保護提供了足夠的保障。政府的結論是本訴訟應該無法被允許因為原告未能窮盡內國的救濟或者其明顯無理由因為原告未曾在任何情況下在內國政府前提出這些指控，這些指控缺乏實質內容。

3. 國際人權法律保護中心

182. 國際人權法律保護中心提出國家未能保護家暴婦女等同於未能履行其在性別上提供平等保護法律的義務。她們更提到國際上越來越承認—包括在聯合國與美洲法律系統—對婦女的暴力是種非法的歧視。

B. 法院的評估

1. 相關的原則

183. 先例(略)

2. 上述原則在本案的適用

a. 家暴脈絡下歧視的意義

184. 法院一開始注意到，當其考量公約條文的對象及目標時，也要考量在該法律問題的國際法背景。就大部分國家所接受的規則和原則，一般國際法或歐洲國家的內國法反映了一個法院不能忽視的現狀，那就是當法院被要求闡明公約條文的範圍時越傳統的解釋方式無法讓法院確立出明確性的必要程度。(see *Saadi v. Italy* [GC], no. 37201/06, § 63, ECHR 2008-……, cited in *Demir and Baykara*, cited above, 第 76 段)。

185. 關於這一點，當考量對婦女歧視的定義和範圍時，除了考量案例法上定義且歧視的普遍意涵外(參見上述第 183 段)，法院必須注意更專業法體系的條文及國際法律機制在婦女暴力問題上所作出的決定。

186. 在此脈絡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第 1 條中將對婦女的歧視定義為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

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及基本自由。」

18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重申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暴，其是一種對婦女歧視的形式（參見上述第 74 段）。

188.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明確地承認以性別為基礎的暴力及歧視間的連結性，且藉由 2003/45 決議強調“所有對婦女暴力的形式是發生在實際和法理上對婦女的歧視且婦女在社會中低落地位的惡化，將使婦女經常向國家尋求救濟。”

189. 此外，美洲防止、懲罰及根除對婦女暴力公約，目前唯一處理對婦女暴力的區域多邊人權公約，則描述每位婦女的權利是免於其周遭他人的暴力與免於各種形式的歧視。

190. 最後，美洲人權委員會也將對婦女的暴力歸類為是一種歧視的形式，其歸因於政府未能運用適當的手段防止及調查家暴的受害者。

191. 從上述的規則及判決可發現國家未能保護家暴婦女，是侵害了她們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且此疏忽毋須有意。

b. 土耳其的家暴方式

192. 法院注意到即使現行的土耳其法律並無明顯區分男性和女性間所享的權利及自由，就婦女在民主與多元社會中的地位而言，其必須符合國際的標準。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see the Concluding Comments 第 12 段-第 21 段)，法院歡迎政府所施行的改革，特別是提供特定措施預防家暴的 4320 號法案之通過。明顯的是系爭本案所稱的歧視並非是立法本身而是來自於

地方政府的普遍態度，如婦女報案家暴時在警局被對待的情況及司法對受害者提供有效保護的消極態度。法院注意到土耳其政府已經承認這些實際上的困難當其在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前討論這些議題時。

193. 就此方面，法院注意到，原告提出了兩份非政府組織——迪亞巴克爾律師公會及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和統計資料，呈現出婦女受歧視的情況（參見上述第 91 段-第 104 段）。要記住的是政府在程序的任何階段上並無質疑過這些報告的發現及結論，法院將會在本案中一併考量這些報告與自己的發現（see *Hoogendijk*, cited above; and *Zarb Adami*, cited above, 第 77 段-第 78 段）。

194. 檢視這些報告，法院發現家暴受害者最多的數量是在迪亞巴克爾區，這是原告所居住的地方，受害者全是遭受嚴重身體暴力的婦女。大部分的婦女都是庫爾德族，且文盲或低程度的教育且大部分沒有獨立來源的收入（參見上述第 98 段）。

195. 此外，4320 號法案的執行存在著嚴重的問題，該法的執行須仰賴政府，其是受家暴婦女的救濟管道之一。上述的組織所主持的研究顯示，當受害者向警局通報家暴時，警察非但不調查他們所提的告訴反而是扮演起協調者的角色規勸受害者回家且放棄她們的告訴。關於這一點，警察將問題視為是其不會干涉的家庭問題（參見上述第 92 段，第 96 段及第 102 段）。

196. 從這些報告中也可發現法院根據 4320 號法案核發禁令時有不合理的拖延情況，因為法院將其視為是離婚的某種形式並非是一種迫切的行為。拖延的情況非常地頻繁當禁令針對加害者時，鑑於警員的消極態度（參見上述第 91 段-第 93 段，第 95 段及第 101 段）。此外，家暴的加害者也不受到懲罰因為法院會根據風

俗傳統或名譽的原因減刑(參見上述第 103 段及第 106 段)。

197. 這些問題的結果，上述的報告認為家庭暴力被政府所允許且政府所提供的救濟無法有效地發揮功能。類似的發現和考量也出現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的報告「土耳其對婦女暴力的存續，包括家庭暴力」上且要求被告國要加強努力預防與打擊對婦女的暴力。為了提供受害者保障及支持性的服務與懲罰與感化犯罪者，其更進一步強調全面地執行和仔細地監督家庭保護法與相關政策有效性的必要性 (see the Concluding Comments 第 28 段)。

198. 根據前面，法院，根據可靠的統計資料，認為原告已顯示出家暴主要是影響婦女且土耳其司法部門普遍且歧視的消極態度製造了一種引導家暴的氛圍。

c. 原告及其母親是否因為政府未能提供平等保護的法律而受歧視

199. 法院已經確認本案中的刑法制度未能發揮適當威嚇的效果確保有效地阻止 H.O.對原告與其母親身體完整性的不法行為且侵犯了他們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的權利。

200. 上述的發現顯示出土耳其司法部門普遍且歧視的消極態度，即便其非故意，該態度主要是影響到婦女。法院認為原告及其母親所遭受到的暴力可以被視為是以性別為基礎的暴力，而這是一種對婦女的歧視形式。儘管政府近年來進行了改革，但在本案中司法系統完全無效率的回應與加害者無法受到懲罰顯示了政府並無法採取適當的行動來回應家暴的問題 (see, particular section 9 of CEDAW, cited paragraph 187 above)。

201. 考慮到內國救濟的無效率性—其無法提供平等保護法律以保障原告與其母親在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與第3條所享的權利，法院認為已存在得免除原告須窮盡內國救濟程序義務的特殊情況。法院駁回在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下政府認為原告並無窮盡內國救濟的異議。

202. 綜合以上的觀點，法院認為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連同第2條及第3條。

v. 涉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及第13條

203. 藉由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及第13條，原告申訴對H.O.所提起的刑事程序並無效果且無法對他和其母親提供足夠的保護。

204. 政府爭辯此論點。

205. 考量到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第3條及第14條的違反(參見上述第153段，第176段及第202段)，法院認為其無必要在相同事實上檢驗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及第13條。

歐洲人權公約第41條之應用

206-214 (有關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部分略)

判決結論

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本院一致裁判如下：

1. 法院駁回政府認為原告未能注意到6個月時效規定的異議。
2. 考量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第3條及第14條的實體性後，法院駁回政府認為原告未能窮盡內國救濟程序的異議。
3. 宣告原告之訴可接近性。

4. 就原告母親死亡一事，本案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之虞。
5. 就政府未能保護原告免於前夫家暴一事，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虞
6. 並無必要檢驗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及第 13 條。
7. 連同第 2 條及第 3 條，本案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虞。
8. (賠償金額省略)
9. 駁回原告其餘之訴。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33401/02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M. Beştaş
被告國	土耳其
裁判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2 條，第 3 條和第 14 條；訴訟成本與費用部分賠償—公約訴訟程序
相關公約條文	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刑法第 188 條；第 191 條第 1 項；第 449 條；第 456 條第 1 項第 2 項和第 4 項；第 457 條；第 460 條；家庭保護法(4320 號法案)第 1 章及第 2 章
本院判決先例	<i>D.H. and Others v. Czech Republic</i> ([GC], no. 57325/00, 13 November 2007, §§ 175-180); <i>Willi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36042/97, § 48, ECHR 2002-IV; and <i>Okpisz v. Germany</i> , no. 59140/00, § 33, 25 October 2005); <i>Hugh Jordan v. the United</i>

	<p><i>Kingdom</i>, no. 24746/94, § 154, 4 May 2001; and <i>Hoogendijk v. the Netherlands (dec.)</i>, no. 58461/00, 6 January 2005); <i>Chass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 [GC]</i>, nos. 25088/94, 28331/95 and 28443/95, §§ 91-92, ECHR 1999-III; <i>Aktaş v. Turkey (extracts)</i>, no. 24351/94, § 272, ECHR 2003-V); <i>Salman v. Turkey [GC]</i>, no. 21986/93, § 100, ECHR 2000-VII; and <i>Anguelova v. Bulgaria</i>, no. 38361/97, § 111, ECHR 2002-IV)</p>
關鍵字	生命權、非人道對待、有效救濟、歧視